

《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(2019-2030)》发布

打造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“海南模式”

本报海口5月5日讯 (记者邵长春)省政府近日印发了《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(2019—2030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提出至2030年我省充电桩累计要达到94万个,打造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“海南模式”。

《规划》强调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根本目的,以促进清洁能

源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,以提升充电保障能力为行动目标,坚持新发展理念,围绕“南北两极、环岛互联、多点分布”思路,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,为清洁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,建设海南全岛充电基础设施网络。

根据《规划》,我省将以构建覆盖海南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、促进

各类型新能源汽车发展应用为目标,桩站先行、适当超前推进海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至2030年充电桩累计达到94万个,其中公共充电桩要达到16.6万个,公共充换电站要达到627座。

《规划》要求从电动汽车发展全局的高度,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,做好整体规划;并按照“美丽

先行、标准先行、桩站先行”的建设原则,超前建设,站在更高的起点上推进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。

同时,着眼于电动汽车未来发展,紧密结合不同领域、不同层次充电需求,按照“充电为主、换电为辅”的原则,海南分为三类区域,调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,遵循“市场主导、快慢互济”的技术导向,加

大交通、市政、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力度,打造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“海南模式”。

此外,我省还将大力开展分布式能源和微网充电基础设施综合利用项目,在公共停车场及商业、公建配套停车场等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,保障燃气、光伏以及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利用,逐步

提高清洁能源在充电基础设施的应用比例。

我省还将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,实现“互联网+充电基础设施”深度融合,完善充电导航、状态查询、充电预约、费用结算等便捷服务,引导用户有序充电,实现车—桩交流互动,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。

现状

截至2018年底
建成充电桩4602个

2018年

海南电动汽车增加约0.8万辆,电动汽车保有量达2.3万辆,占汽车保有量的比例达到1.8%。

截至2018年底
海南累计建成充电桩4602个,其中公共充电桩3502个,占比76.1%。

海南电动汽车与充电桩配建比例接近5:1,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桩配建比例小于7:1,超过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(2015—2020年)》中提出的10:1的公共充电桩发展目标。

海南累计建设换电站4座,环岛高速公路和中线高速公路建成16座快充站并投入商业运行,均距约53公里,环岛出行构架初步形成。



三个阶段

应用提升阶段:2019年至2020年

普及应用阶段:2021年至2025年

全域覆盖阶段:2026年至2030年



需求预测

预计到2030年海南电动汽车累计推广应用约100万辆

100万
辆



配置原则

分区域配置

将海南划分为三类区域推广充电基础设施:

I类 重点发展区域

包括海口、三亚、儋州、洋浦、琼海4市1区,作为海南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,率先垂范坚持“绿色、循环、低碳”发展理念,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

II类 优先发展区域

包括文昌、万宁、陵水、东方、澄迈5个市县,将继续保持旅游的热度,并将发展成为生态宜居的重点区域

III类 积极促进区域

包括五指山、乐东等9个中西部市县,促进生态核心区电动汽车的发展

分车型配置

私家车、出租车、分时租赁车按照车桩比1:1建设
公交车、公交车、城际客运、通勤车、物流车、环卫车等其他领域按照车桩比2:1建设

分场所配置

居民小区

新建住宅小区将严格推行配建停车场指标,至2020年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接口条件,规划至2030年实现私人乘用电动车“一车一桩”的目标。建立充电车位以慢充为主、分时共享机制,为充电创造条件。

单位内部停车场

按不低于25%的比例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基础设施,鼓励向社会公众错峰开放。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快充为主、慢充为辅。

公共停车场

在机场、码头、汽车站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和驻车换乘(P+R)停车场以及大型文体设施、城市绿地、宾馆酒店、医院、大型商场、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与城市智慧灯杆(“杆桩一体”)和路边停车位等城市公共停车场所,结合交通枢纽、大型文体设施、城市绿地、大型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、路边停车位、旅游景区等城市公共停车场,配套建设城市公共充换电站或分散公共充电桩,满足临时补电需要。

公路沿线

高速公路按每对服务区配套建设2座公共充换电站。环岛旅游公路依托规划的环岛滨海驿站建设40个公共充换电站。2019年至2030年,国道、省道、县道配置充换电站服务半径呈逐步缩减趋势,以满足电动汽车的用电需求。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(气)站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快充设施。

生态功能区

在省内国家级(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)和省级森林公园以及4A以上景区等旅游度假目的地,利用景区停车场合理配建公共充换电站,并纳入所在地整体规划。

公交、环卫、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

停车场根据运营需求和电动汽车推广目标配建充电桩,部分可采用换电模式。



(内容整理/记者邵长春
制图/王凤龙)

未来

至2030年
充电桩将达94万个

充电桩规模

2019年至2020年海南新建充电桩6.5万个,至2020年累计达到7.0万个

2021年至2025年海南新建充电桩26.7万个,至2025年累计达到33.7万个

2026年至2030年海南新建充电桩60.3万个,至2030年累计达到94.0万个

公共充电桩规模

2019年至2020年海南新建公共充电桩0.8万个,至2020年累计达到1.1万个

2021年至2025年海南新建公共充电桩5.1万个,至2025年累计达到6.2万个

2026年至2030年海南新建公共充电桩10.4万个,至2030年累计达到16.6万个

公共充换电站规模

至2020年海南公共充换电站累计达到160座

2021年至2025年新建公共充换电站270座,至2025年累计达到430座

2026年至2030年新建公共充换电站197座,至2030年累计达到627座

投资规模

综合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投资

2019年至2020年投资规模31.5亿元

2021年至2025年增加投资规模96.2亿元

2026年至2030年增加投资规模127.5亿元

2019年至2030年累计投资规模为

255.1亿元

实施效果

产业带动效应

按电动汽车产销状况计算,至2030年,预计完成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255亿元,拉动电动汽车相关产值约2400亿元

节能减排效益

2020年
全省推广的电动汽车相比同样数量的燃油汽车,在应用环节当年能够实现减少二氧化碳约12.4万吨,折合成标准煤能够减少约5.0万吨,燃油消耗替代率约占6%

2025年

当年能够实现减少二氧化碳约41.1万吨,折合成标准煤能够减少约16.7万吨,燃油消耗替代率约占19%

2030年

当年能够实现减少二氧化碳约99.1万吨,折合成标准煤能够减少约40.0万吨,燃油消耗替代率约占42%